

進度	【二〇二三年夏訓】 第十週 神人的神聖權利-有分於神的神性	
鳥瞰	要看見我們這些神人有神聖的權利，能有分於神的神性，就是有分於神；成為神人的第一步，是在靈裏由基督而生，有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，既是神人由神所生，成為神兒女，就有權利有分於神的所是，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成為神。神人能有分於神性不同方面；有分於神的生命：這生命是神的内容和神的流出；有分於神的性情：這是神的所是，聖別是祂性情；有分於神的心思：祂膏油塗抹時，啟示神的心思；有分於神的所是：憑神所是被變化；有分於神的形像，基督乃神的像，彰顯神所是，有分於神的榮耀，有分於神兒子名分，神的顯出，神的神性，神的種類。	
星期	要點、負擔	真理、啟示
週一	1 請闡釋神人有分於神的神性？ 2 請解明人為神所造，乃是為著神的目的？	1 何等奇妙，我們這些墮落的人竟能與主合一！這樣的思想的確非常高。我們這些神人有神聖的權利，有分於神的神性。有分於一辭的意思不只是有分，更是有分而得著享受。這指明我們享受所得著的。我們能有分於神的神性，就是有分於神。 2 我們人為神所造，乃是為著這個目的。人是按著神的形像，照著祂的樣式所造的。我們被造，因此，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。然而，人在被造時沒有神的生命。但如今我們由神所生成為神兒女，有權有分於神的所是，在生命性情，不在神格上成為神。
晨禱經節：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『從那靈』生的，就是靈。(約三 6)		
週二	1 請解述神人有分於神的生命？ 2 請闡明何謂永遠的生命？	1 約三 15 凡信入主耶穌的人都得永遠的生命。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，神的生命。我們是人，卻能得著神的生命。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，照著神的樣式被造的，只是沒有神的生命。藉著重生，我們蒙神賜恩，得著祂的神聖生命。 2 天然的生命使我們成為天然的人；神聖的生命使我們成為神聖的人。我們自己的生命是屬人的生命，因此我們都是屬人的。但藉著重生，我們又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，得著另一個生命。這生命不僅是聖別的、屬天的，也是神聖的。
晨禱經節：叫一切『信入』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(約三 15)		
週三	1 請解釋腓二 5 的話？ 2 請解述神人有分於神的心思？	1 腓二 5 你們裏面要思念的，是基督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顯為人的樣子，並且降卑自己時，祂裏面也有這種思念和心思。要有這樣的心思，我們需要在基督的心腸裏與祂是一。要經歷基督，需要在祂內在柔細的感覺和思想裏與祂是一。 2 因著我們藉著重生成成了神人，所以我們也有權利有分於神的心思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雖是人，卻能有神聖的心思。我們需要讓基督的心思成為我們的心思。弗四 23 在你們心思的靈裏得以更新。這裏調和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，就成了心思的靈。
晨禱經節：你們裡面要『思念』基督耶穌裡面所思念的；(腓二 5)		
週四	1 請闡述神人有分於神的形像？ 2 請解明我們要被帶進神的榮耀？	1 林後三 18『同樣的形像』就是復活並得榮之基督的形像。在神的創造裏，人是在外面按著神的形像被造；但我們所要變化成為的形像，乃是內在的。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就是模成神長子這復活得榮之基督的形像，成為與祂一式一樣。 2 來二 10 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得榮耀乃是神完整救恩的一步，在此神用祂生命和性情的榮耀完全浸透我們的身體。這樣，祂就將我們身體改變形狀，使之同形祂兒子復活、榮耀的身體。這是神生機救恩終極的一步，神就得著彰顯。
晨禱經節：...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『漸漸變化』...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(林後三 18)		
週五	1 請解述神人有分於神兒子的名分？ 2 請闡說兒子名分的一切福分？	1 我們能有神的生命、性情、心思、所是、形像、榮耀，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。正如人的兒子分享他屬人父親的榮耀或威榮；照樣，神的兒子也分享他們神聖之父的榮耀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神豫定我們，豫先標出我們得兒子的名分。 2 我們乃是神的兒子，享受兒子名分的一切福分。我們可以把這些福分列舉出來：兒子名分的靈、那靈的見證、那靈的引導、那靈的初熟果子、那靈的幫助、和那靈的代求。至終我們要有神兒子完滿的兒子名分顯示在榮耀的自由裏。
晨禱經節：按著祂意願所喜悅的，豫定了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『得兒子的名分』... (弗一 5)		
週六	1 請解釋神人有分於神的神性，有權利像神？ 2 何以神的兒女大有前途，有更輝煌的福分？	1 約壹三 2 親愛的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這清楚啟示，我們要像神，就是有神的樣式。我們不僅要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也要有神的樣式。 2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在祂顯現的時候，就必要在生命的成熟上像祂。像祂乃是將來必然的事，只是這事現在還未顯明。這指明神的兒女大有前途，有更輝煌的福分；我們不僅有神聖的性情，還要有神聖的樣式。
晨禱經節：...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『像祂』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... (約三 2)		
總結	人可能得罪我們到極點，但我們不會恨他們，卻仍然愛他們。這不是屬人的，乃是神聖的。這不是在人的水準上愛人，乃是在神聖的水準上愛人。我們能作許多事並彰顯許多事，是別人所不能的，因為我們有神的神性分賜到我們裏面。我們能赦免並忘記。只有神能藉忘記而赦免；人作不到這個。因著這分賜，我們就能像祂一樣的赦免。當我們赦免就忘記了。這不是人性的美德；這乃是神聖的屬性。在神生機的救恩裏，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，能有分於神的神性，意思就是祂要我們成為祂。祂正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、彰顯上成為神，當然無分於祂的神格。	